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

贵州考区计算机化考试知情同意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人已知悉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将使用计算机化考试的方式进行，了解并同意以下情况：

1. 自愿遵守计算机化考试相关的考试规定。
2. 因计算机化考试的特殊性，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断电、断网或计算机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考试延迟或无法正常进行时。自愿服从考点及考场考务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异常情况处理规定的处置办法，待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继续完成考试。如发生异常情况时未服从考点和考场考务人员管理的，本人自愿承担所产生之后果。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2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  |
| --- |
| **个人信息**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 作 单 位 |  | 工作岗位 |  |
| 加 试 内 容 |  院前急救 □ 儿科 □ |
| **考生承诺**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日 期： |
| 单位审核：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 考点审核: 考点盖章:经手人签字： | 考区审核：考区盖章：经手人签字： |

附件3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生

信息汇总表

考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代码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申报岗位  | 是否通过实践技能考试  | 是否签署考生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所学专业 |  | 医学学历 |  |
| 取得学历年 月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报考类别 |  |
| 试用机构 | 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登记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试用起止时 间 |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主要试用岗位(科室) | 岗位(科室)名称 | 带教老师评价 | 带 教 老 师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 带教老师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用机构考核意见 | 合格 （ ） 不合格（ ） 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2.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3.**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4.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附件5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医学学历 |  | 所学专业 |  | 取得学历年月 |  |
| 报考类别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工作机构 | 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登记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工作起止时 间 |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主要工作岗位(科室) | 岗位(科室)名称 | 带教老师评价 | 带 教 执 业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 带教老师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机构考核意见 | 合格 （ ） 不合格（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 1.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2.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3**.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4.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附件6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年月日毕业于学校专业。自年月起，在

单位试用，至年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8月31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7

**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专业毕业生报考**

**执业助理资格知情同意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 年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年起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执业，至今未满5年。本人已认真阅读《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卫生保健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及执业注册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7号）文件，并已了解以下情况：

一、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并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同意的中等卫生学校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申请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工作满5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工作。

本人所在考点已详细告知报考相关事宜，审慎考虑后坚持报考执业医师，并自愿承担考试合格后卫生部不予颁发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结果。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8

卫生保健、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报考执业助理资格仅限于乡村医疗机构执业知情同意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卫生保健或农村医学 专业毕业生， 年报考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执业。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文件，并已了解以下情况：

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本人所在考点已详细告知报考相关事宜，审慎考虑后坚持报考执业助理医师，并自愿承担考试合格后卫生部不予颁发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结果。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9

五年一贯制大专临床专业人员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知情同意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报名编号：

 按照卫生部、省医师资格考试中心有关要求，现将五年一贯制大专临床专业人员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1、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2、保证获取资格后在乡镇卫生院执业。

 3、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考试类别

 考试设临床1个类别

 三、资格授予与执业管理

 必须在乡镇卫生院执业，如要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必须在取得其他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学历后，满足报考条件后方可报考。

 我已认真阅读该知情同意书，工作人员已向我做了详尽说明并解答我的相关问题，我已充分了解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相关事宜，我自愿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合格后自愿在乡镇卫生院工作。

 考生签名(手印)：

签名日期：

|  |
| --- |
| 附件10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黔西南考点（报名点）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及地点 |
| 序号 | 审核机构 | 现场资格审核地点 | 现场审核时间 | 联系电话 | 考点复审时间 | 考点复审地点 |
| 1 | 黔西南考点 |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科教科（一楼）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3月1日（周末休息） | 0859-3228571 |  | 兴义市向阳路二巷5号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一楼（科技教育科、卫生考试科） |
| 2 | 黔西南州医院  | 黔西南州医院人事科 | 0859-3299007 | 3月2日--3月3日 |
| 3 | 兴义市  | 兴义市卫生健康局人事教育股 | 0859-3815600 |
| 4 | 黔西南州中医院  | 州中医院人事科 | 0859-2280810 | 3月6日 |
| 5 | 黔西南州疾控中心  | 黔西南州疾控中心办公室 | 0859-3121316 |
| 6 | 黔西南州中心血站  | 州中心血站办公室 | 0859-3117125 |
| 7 | 黔西南州妇保院 | 义龙新区东峰林大道左侧 | 0859-2211205 |
| 8 | 晴隆县  | 晴隆县卫生健康局科教股 | 0859-7616439 | 3月7 日 |
| 9 | 望谟县  | 望谟县卫生健康局 | 0859-4615232 |
| 10 | 普安县  | 普安县卫生健康局科技教育股 | 0859-7232405 | 3月8日 |
| 11 | 册亨县  | 册亨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 | 0859-4212161 |
| 12 | 兴义市人民医院  | 兴义市医院人力资源科 | 0859-3297006 | 3月9日 |
| 13 | 兴仁市  | 兴仁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 | 0859-6212431 |
| 14 | 安龙县 |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 | 0859-5216601 | 3月10日 |
| 15 | 贞丰县  | 贞丰县卫健局医政医管股 | 0859-6612579 |
|  |  |  |  |  |  |  |